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代波、张春雁、李迪、冯杰荣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建设拓斯达智能设备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有关事宜的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本次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的协商、

协议的签署、协议的修订及补充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谨慎考虑，同意公司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 36,331.47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拟实施的激励基金计划有利于切实促进公司的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拟实施的激励基金计划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审议如下议题：

1. 《关于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将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